

T/CNIA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标准

T/CNIA 027-2024

有色金属企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 信息披露指南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 information disclosure guidance for
non-ferrous metals enterprises

（送审稿）

××××-××-××发布

××××-××-××实施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信息披露目标	3
5 信息披露原则	4
5.1 重要性	4
5.2 可信性	4
5.3 及时性	4
5.4 可理解性	4
5.5 可比性	4
6 信息披露基础	4
6.1 可持续发展治理	4
6.2 可持续议题选定	4
6.3 可持续发展规划	5
7 ESG定期报告披露	5
7.1 概述	5
7.2 报告范围	5
7.3 报告频率	6
7.4 报告结构	6
7.5 正文内容编制	6
7.6 披露信息描述	8
7.7 可信度提升	9
7.8 报告发布	10
8 常态化ESG信息披露	10
9 信息披露管理	10
9.1 信息披露修正	10
9.2 意见反馈	11
附录 A（规范性）	12
参考文献	16
表A.1 环境议题	12
表A.2 社会议题	13
表A.3 治理议题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4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环境、社会及治理研究中心，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技术开发交流中心有限公司，责扬天下（北京）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宏桥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国际铜业协会，中碳科技（湖北）有限公司，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屠雯、李子斌、郝泽睿、冯杨媛、胡雪沁、马存真、陈少林、管竹笋、袁钢、杨致林、张波、李诗琪、魏连运、唐佳华、王卫娜、张薇、刘正、李仲宁、杨海兵

有色金属企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信息披露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有色金属企业在环境、社会及治理（ESG）领域信息披露方法的指南。

本文件适用于从事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企业开展ESG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612—2023	绿色制造 术语
GB/T	32150—2015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
GB/T	39604—2020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DZ/T	0320—2018	有色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ISO/TS	14067:2018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及指南（Greenhouse gases-Carbon footprint of products-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for qualification）
ISO	14090:2019	适应气候变化—原则、要求和指南（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Principles, requirements and guidelines）
—	—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根据有色金属行业特点，本文件对部分引用的术语和定义有修改。

3.1

环境、社会及治理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 ESG

ESG是一种关注企业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及公司治理方面绩效的管理理念，也是一种评价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标准。ESG理念强调企业要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高治理水平，以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3.2

可持续发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既满足当代人需求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其需求的能力的发展。

注 1：该过程为经济活动、环境责任和社会进步提供一种持久、平衡的解决方法。

注 2：可持续发展是为了将高品质生活、健康和繁荣等目标与社会公平和正义相融合，并保持地球对其生物多样性的支撑能力。这些社会、经济和环境目标既相互依赖又相辅相成。可持续发展可被视为一种对更广泛的社会整体期望的表达方式。

[来源：GB/T 36000—2015，3.11]

3.3

利益相关方 stakeholder

可影响决策或活动、受决策或活动所影响，或者自认为受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注：利益相关方包括政府、行业协会、股东、投资者、合作伙伴、客户、员工、供应商、社区居民等。

[来源：GB/T 39604—2020，3.2，有修改]

3.4

气候变化 climate change

气候状态在长时间（通常是几十年或更长时间）持续的改变。

注1：可以通过统计测试等手段来确定（如平均值、变化量等）。

注2：改变既有气候系统内部的原因，也有外部的原因（如自然的变化或人类自然资源的持续耗用）。

[来源：ISO 14090: 2019，3.5]

3.5

气候相关风险 climate-related risks

气候变化为组织带来的潜在负面影响，包括物理风险（3.6）和转型风险（3.7）。

3.6

物理风险 physical risk

与气候变化的物理影响相关的实体风险，包括急性物理风险，如飓风、干旱、洪水、火灾等极端天气事件，以及慢性物理风险，如降水量、气温和海平面上升等长期转变。

3.7

转型风险 transition risk

与低碳经济转型相关的风险，通常由政策、法律、技术、市场和名誉等因素导致。

3.8

温室气体 greenhouse gas

大气层中自然存在的和由于人类活动产生的能够吸收和散发由地球表面、大气层和云层产生的、波长在红外光谱内的辐射的气态成分。

注：如无特别说明，温室气体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亚氮（N₂O）、氢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与三氟化氮（NF₃）。

[来源：GB/T 32150—2015，3.1]

3.9

温室气体排放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在特定时段内释放到大气中的温室气体总量（以质量单位计算）。

[来源：GB/T 32150—2015，3.6]

3.10

产品碳足迹 carbon footprint of a product (CFP)

基于生命周期评价方法的产品温室气体的排放量和清除量的总和，通常以二氧化碳当量表达。

[来源：ISO/TS 14067:2018, 3.1.1.1, 有修改]

3.11

绿色制造 green manufacturing

一种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高效益的现代化制造模式。其本质是制造业发展过程中统筹考虑产业结构、能源资源、生态环境、健康安全、气候变化等因素，将绿色发展理念和管理要求贯穿于产品全生命周期中，以制造模式的深度变革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引领新兴产业绿色发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从而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协调优化。

[来源：GB/T 28612—2023, 3.2]

3.12

绿色矿山 green mine

在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中，实施科学有序开采，对矿区及周边生态环境扰动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实现矿区环境生态化、开采方式科学化、资源利用高效化、管理信息数字化和矿区社区和谐化的矿山。

[来源：DZ/T 0320—2018, 3.1]

3.13

可持续供应链 sustainable supply chain

企业承担环境和社会责任与义务，将保护环境、维护社会公正的理念贯穿于企业从产品设计到原材料采购、生产、运输、储存、销售、使用和报废处理的全过程，使企业自身的经济活动与外部相关方利益相协调的上下游供应关系。

3.14

员工权益 employee rights

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员工依法享有的切身利益。

注：员工切身利益包括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职业健康、保险福利和职工培训等内容。

3.15

社会响应 social responsiveness

企业对社会状况变化的适应能力，强调的是企业对社会需求和压力的回应。

3.16

可持续事项 sustainability matters

可持续事项指与企业可持续发展相关的议题中的具体实践，例如生产安全管理、员工福利政策、温室气体排放等。

3.17

洗绿 greenwashing

企业通过不实或夸大宣传其在环境保护与可持续经营的作为，营销虚假的负责任企业形象，误导利益相关方，消耗公众信任，亦称“漂绿”。

4 信息披露目标

企业进行ESG信息披露的目标是尽力消除与利益相关方的信息不对称。在信息披露过程中，企业通过评估并管理企业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济外部性影响，准确披露企业生产经营及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基本信息，重点突出地披露企业所面对的风险和机遇、应对措施和实施效果，让利益相关方充分理解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成果。

5 信息披露原则

5.1 重要性

企业应评估并披露对自身及利益相关方具有重要影响的议题，以充分反映企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表现。

5.2 可信性

企业应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为依据，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避免错误或误导，保证信息的可信度。

5.3 及时性

企业的信息披露应及时进行，保证信息的时效性，要反映最新时段企业在环境、社会及治理方面的活动及绩效。

5.4 可理解性

企业应考虑利益相关方的文化、社会、教育和经济背景，通过补充必要的解释说明提升报告易读性，便于利益相关方准确理解和使用。

5.5 可比性

企业披露的信息应具有可比性，即同一企业不同时期可比以及不同企业相同时期可比。

6 信息披露基础

6.1 可持续发展治理

6.1.1 组织治理

本文件鼓励企业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部制度，设立具备专业能力的可持续管理组织，明确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有效履行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识别、评估、管理、监督等职能，设置相应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并定期披露组织运作情况和管理的有效性。

6.1.2 数据治理

企业应提高可持续发展相关数据的数据治理能力，提高数据收集、核算与分析的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提升数据质量，增强数据的可靠性与可比性。

6.2 可持续议题选定

6.2.1 议题选定原则

企业应识别重要可持续议题并形成可持续议题清单，议题应至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等明确要求的；
- 经企业评估具有双重重要性的（见6.2.2）；
- 利益相关方高度关注的。

对于清单中的议题，企业应根据其正面和负面影响程度、风险和机遇大小等因素进行优先级排序。

本文件根据国际国内政策趋势、有色金属行业特点和企业ESG发展要求，形成了可持续议题和事项清单（见附录A），企业可在此基础上，进行重要议题的评估、选择与排序。

6.2.2 重要性评估

6.2.2.1 双重重要性

企业识别重要可持续议题应遵循双重重要性原则，即该可持续议题具有影响重要性（见6.2.2.2）和财务重要性（见6.2.2.3）。

企业应评估各项可持续议题在短期、中期、长期对企业价值链活动的实际及潜在影响，识别风险和机遇，同时衡量各项可持续议题间的关联性。

本文件鼓励企业召集生产、采购、营销、财务、运营、风控等领域的专业人员，评估可持续议题对环境、社会和企业自身的影响程度，以确保风险和机遇评估结果与企业的总体发展方向保持一致。

6.2.2.2 影响重要性

评估可持续议题的影响重要性时，企业应分析此议题对经济环境、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造成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以及利用该议题的正面影响的效益和消除其负面影响的成本。

6.2.2.3 财务重要性

评估可持续议题的财务重要性时，企业应分析此议题潜在的风险和机遇对其商业模式、业务运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产生影响的可能性和程度。

6.2.2.4 情景分析

对于不确定性较高、潜在财务影响较大的可持续议题，本文件鼓励企业基于合理的基本假设和前提，开展财务风险情景分析，评估其对战略、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对于气候变化相关的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本文件鼓励企业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评估企业的气候韧性，确定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措施。

6.2.3 利益相关方参与

为确保信息披露有效满足利益相关方的信息需求，企业应在议题重要性评估过程中纳入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为响应利益相关方的信息需求，企业应综合评估企业与利益相关方之间的相互影响，确定利益相关方名单，并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调研利益相关方关注的可持续议题，共同提升ESG信息披露质量。

6.3 可持续发展规划

6.3.1 战略规划

企业应根据重要性评估结果，对可持续发展议题制定应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规划、策略和方法。

6.3.2 量化目标和关键绩效

企业应设定用于计量、管理、监督、评价其应对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指标和目标，使用关键绩效指标等量化工具，分别管理短期、中期、长期目标，对企业可持续发展进行动态管理。

6.3.3 监督和更新

可持续发展相关专项委员会应充分履行其对企业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情况的监督职责，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对企业可持续战略及目标进行持续追踪、定期更新。

由于企业所处的政策、商业环境在持续不断地变化，利益相关方所关注的可持续议题也在不断变化，企业应每年至少一次重新确认重要可持续议题，评估其影响、风险和机遇，对企业可持续发展短期、中期、长期目标进行更新，确保与企业的长期战略、公司经营及风险管理目标一致。

7 ESG定期报告披露

7.1 概述

定期报告作为ESG信息披露中最为核心的披露手段，应符合本文件规范的信息披露原则。本文件对ESG定期报告编制、发布与后续管理等过程进行规范，以提升ESG定期报告质量，满足利益相关方需求。

7.2 报告范围

7.2.1 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范围

上市公司的ESG定期报告范围应与其同期财务报告范围保持一致。

7.2.2 非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范围

非上市公司应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章合并范围的相关标准和规范明确ESG定期报告范围，并进行披露。

7.2.3 报告范围变化

由于披露主体分公司或子公司的注册、注销、处置等导致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有变化时，企业应将该分公司或子公司处于合并范围内期间所发生的数据和事项纳入披露范围。

7.3 报告频率

企业应进行年度ESG信息披露，在此基础上可以选择进行半年度、季度披露。对于首次发布ESG报告的企业，可以选择将报告期过往的可比数据一并披露，以增强可比性。

7.4 报告结构

ESG报告应当采用逻辑清晰、次序连贯的报告结构，以提升利益相关方获取重要信息的效率。ESG报告一般包括：

- 引言，明确报告目的和承诺；
- 企业概况，包括基本信息和业务经营情况；
- 披露范围，明确报告所覆盖的主体范围和时间范围，以及范围变动情况；
- 风险管理，报告企业识别的ESG领域风险和应对策略；
- 重要议题，对企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环境、社会及治理议题；
- 未来展望，强调企业对可持续发展的承诺；
- 关键绩效指标，列示各议题的关键量化指标；
- 指标索引，指引报告使用者检索相关信息。

定期报告间应保持相似的报告结构，以便利益相关方获取关键信息。

报告主体的重要议题部分，可以按照“环境—社会—治理”的标准框架将议题分类，也可以按照议题影响的主要相关方进行分类。在同一类别下，企业应当按照议题重要性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7.5 正文内容编制

7.5.1 披露确定议题范围的过程

7.5.1.1 披露重要性议题识别的方法

在开始具体披露议题内容之前，企业应充分描述重要性议题选择的过程和结果，内容应涵盖：

- 参考相关标准、遵守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情况；
- 议题选择时考量双重重要性的情况及衡量的要素；
- 引入利益相关方的情况及其意见；
- 总结重要性议题的选择结果。

7.5.1.2 解释不披露个别议题的原因

企业在遵循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在以下情形可不披露相关议题或事项：

- 相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披露可能严重损害企业利益；

——议题对企业不具有财务重要性或影响重要性。

如果企业决定不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附录A中列示的个别二级议题或应披露事项，应在报告中充分解释原因。

企业应对议题事项进行连续披露，以便利益相关方了解事项进展。如果企业决定停止连续披露过往期间的某一议题或事项，则应充分解释原因。

7.5.2 披露具体议题内容

7.5.2.1 披露议题识别为重要性议题的原因

企业应描述将某一议题识别为重要性议题的原因，并充分阐述企业在该议题中面对的潜在风险或机会，并分析该议题将以何种形式和程度影响企业财务表现和相关方利益。在分析过程中，企业应注意：

——在披露不具有通识性的内容时，应适当补充背景资料以帮助报告使用者充分理解，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生产工艺、市场环境等；

——若该风险或机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和潜在财务影响，应采用情景分析选择影响因素并论证各种情况下该事项的潜在财务影响。

7.5.2.2 披露对议题的规划

企业应披露其针对重要议题的短期、中期、长期的目标、规划和措施。企业应：

——明确短期、中期、长期所指的时间范围并确定量化的阶段性目标，并适当解释选取该指标的原因和相关目标的可达性；

——披露为达成各阶段目标所需的工作和资源投入以及当前阶段工作开展的情况，并分析计划执行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利好和挑战；

——根据规划实施情况，合理估计目标达成度，并分析目标按期完成的可能性。如需变更目标或调整规划，应如实披露并分析原因。

7.5.2.3 披露议题现状

7.5.2.3.1 披露报告期内议题进展

企业应在议题现状部分披露报告期内的进展，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主要工作和成果；

——体现报告期间重点变化的数据；

——议题的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和报告期间取得的进展。

7.5.2.3.2 披露议题相关事件

企业应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议题相关负面事件及其对企业自身和相关方的实质影响，并说明该事件对企业财务报表的当期影响和潜在影响，以及企业控制负面影响的措施和成效。负面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重大事故，如环境污染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

——行政处罚；

——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及非诉讼纠纷。

企业宜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议题相关正面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获得的荣誉奖项；

——政策支持、奖励和补贴；

——相关方认证和认可。

7.5.3 期后事项

从报告期结束时点至报告完成编制时点之间的时段称为期后时段，在此期间发生的对ESG信息有重要性影响的事件称为期后事项，如报告期内未决定数额的处罚、未产生结果的研发测试、不确定性较大的政策变化等。

企业应在期后事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进行披露：

- 该事项在报告期内无法合理预估影响；
- 该事项在期后时段内产生了明确定论，或有新证据表明事项有较高确定性；
- 该事项对企业重要性议题有较为显著的影响。

7.5.4 关键绩效指标表

7.5.4.1 关键绩效指标选取

企业应在绩效指标中选取能够直观反映现状的绩效指标作为关键指标。

关键绩效指标应包括具备以下特点的数据：

- 相关标准、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明确要求的；
- 经企业自身判定对论证议题有较高重要性的；
- 社会关注度较高的。

在此基础上，本文件鼓励企业根据以下特点自主选取关键绩效指标作为补充：

- 体现行业特点的；
- 体现企业短期、中期、长期目标的；
- 体现企业生产经营方式特色的；
- 体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措施成效的。

7.5.4.2 关键绩效指标表形式

企业应在议题正文和附录之间设置关键绩效指标表，以帮助报告使用者直观地了解企业的变化趋势。企业应在关键绩效指标表中集中列示环境、社会及治理相关议题的关键指标。

关键绩效指标表中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关键指标名称；
- 数据单位；
- 以往报告期连续披露的数据；
- 附注。

附注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数据口径，例如企业对基层、管理层、高级管理层的定义方式，环保投入中包含的项目类型范围、资本性支出和成本性支出的区分、与其他披露数据的重合情况，认证覆盖率以工厂数、产量或其他计量方式为基准，资源循环利用量中是否包含第三方回收等；

——计算方法和测算方式，例如循环利用率的计算公式、碳排放核算所参考的标准和测算方法等；

——数据口径，计算方法和测算方式的变更与追溯情况。

7.6 披露信息描述

7.6.1 定量描述

企业宜采用定量描述量化议题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以及取得的成果，以帮助相关方对关键信息进行跨期跟踪和对比。

对于数据及其口径的选取：

——企业应采用国家、地方、行业或公认的国际标准等规范的术语、单位和计量方法；

——企业应选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事实情况的指标和口径进行披露；

——企业不应仅披露对企业有利的指标；当单一指标不能充分反映议题现状时，企业应披露多维度指标以避免误导。

对于数据的采集、测量和计算：

——企业应确保数据完整、准确、可比，不同报告期内数据统计方法保持一致；

——针对无法直接测量的数据，企业应采用公允方法进行测算，并披露采用的参数、模型和假设；当参数、模型或假设具有较高不确定性时，企业应说明原因并进行适当的风险提示。

对于数据的披露：

——当数据核算范围包含多个业务线时，企业应根据业务线分别披露；上市公司的业务线划分应与财务报告对应；

——企业应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数据进行连续披露，以利益相关方进行跨时间的对比；在关键绩效指标表部分，企业应一并披露至少近三年或自首次披露起的数据；在议题正文部分，企业可以根据事项具体情况选择列示近几期数据；

——当需要变更数据来源、口径或核算方法时，企业应对数据进行至少三年追溯调整，并充分解释变更原因；当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时，企业应充分说明原因；

——当决定不再披露某一连续披露数据时，企业应充分解释原因；

——企业应披露重要数据的同比或环比变化，并对发生较大变化的数据分析变化原因；

——企业应选取行业公认数据作为基线进行对比，以客观显示数据意义；可选取的行业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公认标准、行业统计数据、客观公允的研究成果等。

7.6.2 定性描述

企业应检查定性描述中是否存在夸大或误导：

——不应将未经验证的观点作为客观事实或预测依据；

——不应夸大某措施的正面效果或弱化其负面影响；

——不应断章取义地引用外部信息，或引用公允度较低的研究报告、论文、新闻等信息；

——在使用较为绝对的措辞时，例如“全球领先”、“最优”、“最大”、“最先进”等，企业应明确其指代的范围。

7.7 可信度提升

7.7.1 信息披露审计鉴证

为提高ESG定期报告的可信度，本文件鼓励企业对披露的ESG信息采用外部审计鉴证，以保证披露信息符合本文件“可信性”原则。

披露主体聘请第三方机构对ESG定期报告进行审计鉴证的，应当披露鉴证报告、鉴证主体与披露主体的关系及其独立性、鉴证机构经验和资质、鉴证范围、主要鉴证程序、方法和局限性、鉴证意见或结论等。

7.7.2 专家论证

为避免“洗绿”风险，本文件鼓励企业在发布ESG定期报告之前，多方面寻求业内专家或认证机构对信息中的参考数据和定性描述进行评估和验证，以避免信息错误或误导。

披露主体邀请外部专家或认证机构对ESG信息进行论证的，本文件建议将经过论证的内容和第三方名称通过附注或清单的形式进行标注。

7.7.3 底稿整理留存

为保证信息披露连续性和可追溯性，企业底稿保存期至少为五年。底稿中应准确记录：

- 内部数据路径；
- 外部数据来源；
- 数据加工过程；
- 定性描述的论证过程；
- 底稿制作人和审核人；
- 底稿完成时间，应与最后编辑时间一致且处于报告编制期间内。

报告完成编制后底稿内容不应有任何编辑记录，以确保底稿内容可信、报告内容可追溯。

7.8 报告发布

7.8.1 发布时间

企业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编制年度ESG信息披露报告，发布时间不应早于同期年度财务报告。如企业发布其他定期ESG信息披露报告，发布时间同样不应早于同期财务报告。

7.8.2 报告传播

企业应在公司公告、公司官方网站披露ESG定期报告。本文件鼓励企业通过其他各类方式宣传定期报告，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官方自媒体平台、线下会议、新闻媒体等。

8 常态化ESG信息披露

常态化ESG信息披露指企业除定期报告披露之外，根据业务经营需要，选择性开展的不定期ESG信息披露。企业常态化ESG信息披露内容可包括：

- 企业ESG战略和倡议；
- ESG定期报告宣传以及针对报告内容的补充说明；
- 针对某一议题，生产基地，产品工艺，投资项目等专项报告；
- 企业近期的ESG举措及成果；
- 针对短期内ESG焦点问题的回应。

企业常态化信息披露的主要途径可包括：

- 公司官方网站；
- 公司公告；
- 股东大会、供应商大会、企业年会、员工培训等会议；
- 官方自媒体平台；
- 新闻媒体等第三方平台。

9 信息披露管理

9.1 信息披露修正

若企业在ESG定期报告或常态化信息披露发布后发现披露数据或描述有错误或偏差，应于下一次相关披露内容中更正信息、说明原因并分析影响。

当错误或偏差较为重大，可能直接导致报告使用者做出误判时，企业应通过公司公告、官方网站、邮件等形式及时通知利益相关方，并在各公开渠道更新相关信息。

在发现错误后，企业应全面检查相关底稿的制作过程，核查错误发生的原因。企业应：

——扩大检查范围，检查其他议题中具有相同数据来源和相似加工过程的底稿，以确保类似错误未重复发生；

——确认该错误是否由系统性漏洞导致，如数据系统失效或工作流程不合理等；

——明确后续规避相关风险的方法，确保类似错误不再发生。

9.2 意见反馈

ESG信息披露应接受政府、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及其他第三方监督。企业应主动向利益相关方收集反馈意见，以在后续信息披露中提升披露质量。企业可通过以下方式收集意见：

——对于股东、债权人、供应商、客户等交流密切的相关方，企业可以通过邮件问卷、电话访谈、会议讨论等方式收集意见；

——对于其他利益相关方，企业可以在各类ESG报告结尾、官方网站社会责任专栏等设置调查问卷，并通过公司公告、企业自媒体等形式传播问卷。

企业收集反馈的内容宜包括：

——利益相关方对企业提升披露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利益相关方对企业ESG实践的评价、要求与期待。

附录 A
(规范性)
有色金属企业可持续议题和事项

表A.1~表A.3列示了针对有色金属企业特点的环境、社会与治理领域重要的可持续议题，以及各议题下应披露和宜披露事项。应披露事项指对于企业基础且必要披露的事项，如果信息披露未能覆盖此类事项，企业应作出说明并解释原因；宜披露事项指对于企业先进且鼓励披露的事项，企业可根据需要选择是否披露此类事项。企业可在实际披露过程中对议题和事项进行补充。

表A.1 环境议题

一级议题	二级议题	应披露事项	宜披露事项
E.1 资源消耗	E.1.1 水资源	企业水资源管理体系和制度，报告期内企业水资源使用情况，如用水量及用水强度、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等	企业对受影响水源地的保护措施，节约用水、循环利用的目标和计划、行动与成果等
	E.1.2 物料	企业对物料管理体系、制度和处理措施，报告期内企业可再生物料、不可再生物料、有毒有害物料的使用情况，如消耗量及消耗强度等	企业加强可再生物料回收利用、减少不可再生和有毒有害物料消耗的目标与规划、行动与成果等
	E.1.3 能源	企业能源管理体系与制度，报告期内企业能源消耗情况，如能源结构、能源消耗总量和消耗强度、清洁能源使用情况等	企业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实现节能降耗、增加清洁能源使用比例的目标与规划、行动与成果等
	E.1.4 矿产资源	企业报告期内矿山的管理体系与制度，有效开采和加工矿产资源的技术和措施，矿山开发、收购和关闭计划及实施情况，尾矿、渣综合利用措施和成效等	企业尊享贷负责任采矿原则和相关实践，绿色开采原则，绿色矿山建设，可持续开采目标和规划，矿山关闭与修复举措等
E.2 污染防治	E.2.1 废水	报告期内企业废水的处理情况，如执行的废水排放标准、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浓度、废水管理措施、废水防治设施建设等	企业减少废水排放的目标、计划和措施，废水综合利用举措等
	E.2.2 废气	报告期内企业废气的处理情况，如执行的废气排放标准、主要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浓度、废气管理措施、废气防治设施建设情况等	企业减少废气排放的目标、计划和措施，废气综合利用举措等
	E.2.3 固体废物	报告期内企业工业生产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相应管理与处置方法及处置情况等	企业减少固体废物排放的目标、计划和措施，废物综合利用举措等
	E.2.4 噪声	报告期内企业噪声监测与管理情况及噪声污染防治行动	企业降低噪声的目标、计划和措施
E.3 气候变化与碳管理	E.3.1 应对气候变化	企业应对气候变化相关治理行动、战略与规划、影响评估、风险和机遇管理措施、管理指标与目标等	企业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及气候风险事项，企业对气候变化的适应性评估，应对气候变化的转型计划、措施和成果

一级议题	二级议题	应披露事项	宜披露事项
	E. 3.2 温室气体排放	报告期内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情况，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措施、减排行动和成果、减排目标、计划措施和成效等；报告期内企业温室气体主要排放来源，温室气体排放范围一和范围二 ^a 排放量、排放强度及核算标准等	报告期内企业温室气体范围三 ^b 排放量、排放强度及核算标准等；碳资产使用及管理情况，如碳配额、碳信用、绿证等；第三方对碳排放数据的核查和鉴证情况
	E. 3.3 绿色低碳产品	报告期内企业在绿色低碳产品设计、制造等环节的实践和创新，以及减碳成果等	企业主要产品碳足迹信息、降低产品碳足迹的目标及主要措施
E. 4 环境、生态与资源保护	E. 4.1 环境管理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与体系；企业针对环境事件风险的评估、监测和应急预案；报告期内企业业务活动对环境的影响以及管理影响的措施，以及环境事件处罚等	企业环境管理的理念、目标、计划、创新实践等
	E. 4.2 生物多样性	企业遵守的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和自律标准，以及开展的生产活动、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对所处环境生物多样性方面的影响情况及管理措施等	企业对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受影响的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计划、行动及成果等
	E. 4.3 自然资源保护	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对气候、土地、水、森林、海洋等自然资源的重大影响及控制有关影响的行动等	企业对各类自然资源保护的策略、目标、规划和措施等
^{a,b} 温室气体范围一、范围二、范围三排放定义与核算见《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修订版）》			

表A.2 社会议题

一级议题	二级议题	应披露事项	宜披露事项
S. 1 员工聘用	S. 1.1 聘用制度	企业的聘用制度、原则和流程以及执行情况，保障招聘和解聘程序合规透明的措施等	保障招聘、续聘与解聘等工作平等、公正、反歧视的制度和措施；劳工纠纷的处理情况等
	S. 1.2 薪酬与绩效	企业员工薪酬与绩效政策和制度以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合规支付员工工资情况；绩效考核管理与申诉情况等	企业ESG相关绩效指标体系建设以及与薪酬挂钩的情况等
	S. 1.3 员工结构	报告期内企业员工构成情况，如员工总人数、不同年龄段员工分布、员工性别比例、员工受教育程度分布、第三方员工比例等	杜绝童工、反就业歧视、多元化与包容性建设政策和措施等
	S. 1.4 员工福利	企业员工工时和休假制度，如人均工时和工时计算规则，倒班、调休和带薪休假制度，延长工作时间或驻外工作的额外补助，保险及年金缴纳情况等	企业特色的员工福利设置及保障情况，如员工帮扶计划、各类补贴及福利政策实施情况等
	S. 1.5 员工沟通	企业与员工沟通的情况，如定期听取员工意见并反馈，针对员工意见的处理措施等	企业定期开展员工满意度调研情况，员工工会运作情况，员工参与公司决策情况等
S. 2 职业健康和 安全	S. 2.1 职业健康	企业实施的职业健康管理及保障措施，如员工体检、劳保用品配置、员工健康档案等	企业给员工提供的健康保障支持，如心理健康服务、医疗补助等

一级议题	二级议题	应披露事项	宜披露事项
	S. 2. 2 职业安全	员工职业安全管理与保障情况，如安全生产制度的建设及落实情况，员工职业安全风险及来源识别与控制，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救援，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工伤认定和赔偿，生产环境及设施设备管理和维护等	企业提升生产安全性的目标、计划和措施等，如完善管理体系、优化升级生产设备等
S. 3 员工发展与培训	S. 3. 1 职业培训	企业为员工提供职业技能培训的情况，如提供的职业培训种类、时长和培训效果等	企业为员工自主技能提升提供的政策支持等，如职业证书培训、考试假期或补助、继续教育机会等
	S. 3. 2 职业发展	企业为员工提供的职业发展规划和晋升通道，以及配套的职位体系设置，晋升与选拔机制，职级、岗位与薪酬调整举措	企业推动员工实现职务晋升和职业路径多元化的举措，如职业发展规划服务、内部晋升机会的公开竞争等
S. 4 产品与服务	S. 4. 1 产品质量与安全	企业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和保障措施，产品质量认证，产品质检流程及合格率，质量与安全重大责任事故及处理措施等	企业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战略、目标和计划，企业提供的产品增值服务等
	S. 4. 2 客户服务	企业对客户服务情况，如客户管理体系、产品售前售后服务、客户满意度、客户投诉处理等	企业提高客户服务水平的目标、措施和计划，如客制化服务、专人管理等
S. 5 可持续供应链	S. 5. 1 可持续供应链管理	企业可持续供应链管理理念和体系，供应链稳定性分析，可持续供应商准入与评审标准及比例，供应商投诉和申诉机制等	企业加强供应链安全稳定的措施，供应商可持续风险评估与考核；供应链上下游合作交流与协同共建等
	S. 5. 2 负责任采购	企业自身在采购前期准备、执行、决策、签约和履行过程中践行的负责任理念和具体措施，如规范采购流程，诚信履约等	企业对其供应链上合作伙伴进行ESG监督、审查与管理活动，如开展供应链尽职调查，进行绿色供应商考核评估，制定供应链责任要求并监督供应商履行等
S. 6 研发与创新	S. 6. 1 研发创新管理	企业研发创新管理与激励机制、创新研发投入、外部科研合作情况、人才引进和培养等	企业研发创新战略、规划和实施路线，如推进绿色制造、智能制造、数字化转型等
	S. 6. 2 研发成果转化	企业研发成果转化机制，如成果认定、效益评定、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等	企业研发成果转化情况，如获得创新奖项、荣誉及专利情况、研发成果的实际效益等
S. 7 社区共建	S. 7. 1 企业社区共建	企业支持当地社区建设的政策和重要举措，如创造就业岗位，移民动迁安置等情况	企业在社区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建设的投入，如电力、采暖设施，教育、医疗、养老机构等
	S. 7. 2 社区沟通	企业提高社区参与的重要举措，如与社区沟通渠道的建设和维护、对社区反馈的问题进行处理和解决等	企业参与社区治理的情况，如参与社区照顾、社区安全与综合治理、社区环境保护、社区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活动等
S. 8 社会贡献	S. 8. 1 税费缴纳	企业缴纳税费的情况，如缴税金额、税收优惠政策和补贴、税务处罚情况等	企业加强税务管理实现诚信纳税的主要制度和措施等
	S. 8. 2 社会公益	企业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的情况，如慈善捐助、志愿者活动、公益宣传等行动	企业对公益慈善理念的培育情况，如企业文化建设、员工引导等
	S. 8. 3 社会响应	企业响应国家或经营所在地区发展战略的情况，如支持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等	企业参与国家和地区间合作的情况，参与行业治理的情况等

表A.3 治理议题

一级议题	二级议题	应披露事项	宜披露事项
G.1 公司治理	G.1.1 治理体系与架构	企业治理架构、职能及人员构成情况，如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管层人员构成及履职情况，管理会议召开情况，决策事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作情况等	企业ESG治理架构的组成，如董事会ESG专门委员会设置，ESG专业管理人才的引入与培育等
	G.1.2 ESG治理与监督	企业ESG管理战略、愿景、目标规划和主要手段等，如ESG管理体系建设，ESG信息披露，ESG履行情况监督等	企业董事会、行政管理层和各业务部门对ESG管理责任的落实情况，董事会和行政管理层薪酬与ESG绩效的关联等
G.2 合规与风险	G.2.1 合规管理体系	企业的内部合规管理机构设置和合规风险事件的预防、识别、处理机制等	企业识别的可持续相关合规风险及应对措施
	G.2.2 风险控制体系	企业的外部风险控制机构设置和风险及突发事件预防、识别、处理机制等	企业识别的可持续相关外部风险及应对措施
	G.2.3 信息与数据安全	企业保障信息与数据安全的主要措施与效果，如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管理等	企业对ESG信息与数据的共享与安全保障措施等
G.3 利益相关方参与	G.3.1 相关方沟通与反馈	企业利益相关方沟通及反馈机制和渠道建设情况，如利益相关方沟通会、定期信息公示、专项对话会组织、意见受理通道等	利益相关方沟通的有效性，如意见听取和反馈情况、相关方诉求的调查与解决情况等
	G.3.2 利益冲突应对	企业应对相关方利益冲突事件的机制，如集体谈判、诉讼与非诉管理、舆情处理等	企业预防和避免和补救冲突事件发生的措施，如自律监督、舆情监控机制等
G.4 商业道德	G.4.1 企业价值观建设	企业价值观和道德，经营原则、标准和行为规范的制定等	企业对价值观和道德的宣传、品牌形象的建设、文化氛围塑造等
	G.4.2 反商业贿赂与反贪污腐败	企业反商业贿赂、反贪污腐败的管理情况，如举报处理数量，案件发生及处置情况等	企业对商业贿赂及贪污腐败自查与管理机制，如举报受理机制、审查机制、处罚机制、监督机制、对举报人的保护机制等
	G.4.3 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	企业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的制度，如公平竞争管理制度及规范等	企业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的举措，如限制滥用市场优势地位进行竞争等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2] GB/T 26317—2010 企业治理风险管理指南
- [3] GB/T 29456—2012 能源管理体系 实施指南
- [4] GB/T 33635—2017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 [5]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6]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规范运作
- [7]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 [8]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
- [9]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7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
- [10] 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与指引 附录C1《企业管治守则》
- [11] 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与指引 附录C2《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
- [12] 世界可持续发展工商理事会（WBCSD），世界资源研究所（WRI）.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修订版）.
- [13]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 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指南（Task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 Recommendations）.
- [14]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1号——可持续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一般要求（IFRS S1—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Disclosure of Sustainability-related Financial Information）.
- [15] 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ISSB）. 国际财务报告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IFRS S2—Climate-related Disclosures）.
- [16] 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 重要性图谱（Materiality Map）.
- [17] 可持续发展会计准则委员会（SASB）. 金属和矿产会计准则（Metals and Mining Accounting Standard）.
- [18] 欧盟（EU）. 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Taxonomy）.
- [19] 欧盟（EU）. 企业可持续报告指令（Corporate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Directive）.
- [20] 欧盟（EU）. 欧洲可持续报告标准（European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 [21] 气候披露标准委员会（CDSB）. 气候披露标准委员会框架（Climate Disclosure Standard Board Framework）.
- [22] 责任采矿基金会（Responsible Mining Foundation）. 负责任采矿指数框架（2022版）.
- [23]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 反洗绿规则指南（GC23/3 Guidance on the Anti-Greenwashing Rule）.

